CMJS-NJ-202605044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SDLH-G2026-0008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供货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100-SDLH-G2026-0008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及内容：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网络接入及设备采购，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见附件

1.3 项目地点：南京

1.2.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11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4.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2、货物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后，必须提供免费保修期的期限为 五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并详细说明质保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免费升级软件。

1.5. 第五条 包装与标识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1.6.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一期工程。在二期工程点位具备施工条件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2个月内，完成施工。内交付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配套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的特殊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标准。

1.7.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伴随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售后服务

（1）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一般故障维修，6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4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备机替换，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并且乙方保证安装调试一次验收合格。

（5）在免费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乙方要仍做好售后服务。

（6）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规格或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8.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第九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货物量进行结算（线缆、光缆除外，线缆、光缆最终的结算量不得超过合同量）。

1.10.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一期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二期工程施工，每完成一个点位施工后，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0.2/32 进行支付。

4、全量完成 104 个点位或合同签订满 2 年，根据实际完成点位数量进行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注：1、线缆、光缆最终的结算量不得超过合同量。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发票。

3、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审定价中先行扣除。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甲方有权直接从货物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1.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括安装和调试），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上述情形之外的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乙方的承诺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1.12.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1.1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附件目录：

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盖章）

住　　所：南京秦淮区太平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账　　号：320006641018010003576

邮政编码：210000

单位电话：84421238

传　　真：/

联 系 人：唐乾忠

联系人手机：18061786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33530 40A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邮政编码：210000

单位电话：13800250222

传　　真：/

联 系 人：李海涛

联系人手机：13901581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1.17. 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表

货物清单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芯光缆建设	单模4芯室外光缆	条/公里	260	240.00	62400	
机柜	12U，金属网格，600mm*600mm*637mm，含PDU	个	104	360	37440	
不间断电源（含电池）	额定容量：1000VA 输入:单相三线，220V，50Hz 输出：单相三线，220V，50Hz 输出功率因素：≥0.6 电池规格：≥12V14AH	套	104	720	74880	
8口网络交换机	不少于8个10/100/1000Mbps Base-T电口	台	104	156	16224	
光纤收发器	1个100Mbps RJ45口1个100Mbps SC口	对	104	174	18096	
监控摄像机	1、传感器尺寸≥1/3" 2、图像分辨率≥2560×1440 3、镜头焦距≥2.7-8mm，电动变焦 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5、帧率≥25 帧/秒 6、信噪比≥55dB 7、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8、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9、防护等级≥ IP66 10、可配SD卡 11、支持Poe供电	台	104	696	72384	
光模块	10km，千兆	对	104	252	26208	
辅材	包含：熔接尾纤、法兰、熔纤盒、网线、电源线水晶头、监控电源、安装配件等	项	104	900	93600	

接入交换机 16 口千兆光	▲16 个 100/1000 SFP 光口+2 个千兆电口	台	15	2880	43200	
接入交换机 16 口千兆	▲16 口个 100/1000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 光口	台	15	1008	15120	
光纤收发器	1 个 100Mbps RJ45 口 1 个 100Mbps SC 口	对	15	174	2610	
16 路集中存储 NVR	▲1、标准 2U 机架式 2、可满配 16T 硬盘， 3、≥16 路摄像机接入 4、 ≥2 个千兆网口 ▲5、支持 RAID 0、 1、 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输入带宽≥256M，输出带宽≥256M 7、支持 H.265 /H.264 编码 8、支持 GB/T 28181 标准 9、单台 NVR 支持硬盘安装数量≥5 块 10、存储硬盘总容量≥896T 11、硬盘参数：16TB 容量，3.5 英寸，7200RPM，256MB 缓存，SATA 6Gb/s	台	15	34560	518400	
辅材	包含：熔纤盘（12 口熔纤盘）17 套，熔接尾纤，法兰等	项	1	207438	207438	
合计					118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8.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加强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2、在项目论证审批、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等各环节，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廉政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

1、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乙方的责任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货物量变动、

货物验收、货物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乙方在项目履行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均自愿在合同总价基础上让利 5%，并对其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签订廉政协议的双方应每季度组织一次自检，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沟通，认真加以解决。甲方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乙方廉政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建议与措施，做好廉政管理工作总结。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七、本协议为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壹 份。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盖章）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9.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服务，将知悉甲方及项目合同所涉项目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长期。

二、本协议提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等。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项目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直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四、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项目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项目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项目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项目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应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项目的相关情况。

4、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项目机密。

6、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其他保密内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成本增加、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盖章）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